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1
號3樓

承辦人：郭明傳

電話：02-22322354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物三字第10100008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請 台電公司妥為處理。

正本：潘欽委員、 、施純寬委員、江祥輝委員、 、黃偉慶委員、雷添壽委員、石瑞銓委員、羅俊雄委員、董家鈞委員、許榮鈞委員、蘇德勝委員、尹慶中委員、張似璫委員、王泰典委員、林威廷委員、李境和委員、張德鑫委員、吳祚任委員、黃克尤委員、鄧希平委員、陳建源委員、周冬寶委員、余信遠委員、葛勝厚委員、吳成吉委員、許文勝委員、林善文委員、陳志行委員、王立華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能會輻射防護處（王重德科長）、原能會綜合計畫處（劉新生科長）、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賴尚煜科長）、原能會核能技術處（謝佳慧技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分繕）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局長邱賜聰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照執照申請案

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 二、 地點：核二廠北展館
- 三、 出席人員：(詳如附頁)
- 四、 主席：邱局長賜聰
記錄：郭明傳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簡報
 1. 物管局簡報：「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劃」
 2. 台電公司簡報：「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乾式貯存護箱系統特性介紹」、「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貯存設施密封結構/意外事故評估」、「核二廠乾式貯存護箱系統熱傳、臨界、屏蔽與輻防」
- 七、 討論：(略)
- 八、 結論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感謝各位審查委員，協助審查核二廠乾貯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嚴密審查其安全設計，以強化核二乾貯設施安全，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2. 台電公司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應強化自主管理作業，除相關核能部門應積極參與外，並請核能副總經理督導，強化部門合作機制及經驗回饋，以提升計畫品質與安全。

3.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依法必須執行聽證作業，對於外界關切之議題，台電公司應加以妥善答覆說明外，各項關鍵議題的分析結果說明，儘可能做成動畫，俾利民眾了解。
4. 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雖採用美國管制機關核准之貯存護箱系統，但由於場址特性與社會環境差異，原能會執行安全審查時，將採更嚴謹的態度，全面檢視乾貯設計的安全性。
5. 福島核子事故發生後，對於超越設計基準的事故，不宜僅採用發生機率做事故分析之說明，應就發生超越設計基準事故分析其後果、並預擬可行的預防機制或改正行動。
6. 台電公司應就混凝土護箱結構安全分析進行平行驗證計算，提出詳細分析結果或佐證資料，必要時應考量採用墜落試驗加以驗證。另依核二乾貯的運轉操作設計，採用固定混凝土護箱，直接利用傳送護箱運送方式，因此應加強傳送護箱的墜落分析。
7. 台電公司對於護箱系統之臨界安全，應加強分析對於包覆中子吸收材之查驗收作業，以確實避免發生人因失誤造成中子吸收材包覆量不足或脫落。
8. 核二廠乾貯設施之海嘯分析，除引用國科會的研究成果，仍應就核二廠址特性，可能的海嘯源及其後果進行分析；並提出可能的海嘯高度與流速，以檢驗分析方法及結果之合理性。
9. 核二乾貯 MAGNASTOR 護箱系統，採用加壓氦氣作為熱傳機制，台電公司應考量氦氣監測的可行性，或評估氦氣漏失至常壓的後果及因應措施。
10. 台電公司應加強蒐集研析 MAGNASTOR 護箱系統試運轉及

運轉經驗資訊，以強化設施運轉作業安全。

11. 台電公司應對乾貯設施之輻射屏蔽分析，提出射源項條件及計算程式誤差之詳細說明，以驗證廠界劑量確實符合合理保守之要求。
12. 台電公司安全分析報告採用之單位，應以公制(SI 制)為主，必要時加註英制單位，以避免發生設備製造之人因失誤。
13. 乾貯設施之場址特性分析，台電公司除引用其他單位報告資料外，亦應自行加以檢驗及強化，並與設施安全設計有效結合。

九、 散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暨場址勘查			
時 間	101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核二廠北部展示館 2 樓			
主 席	邱局長賜聰			
	出	席	人	員
原 能 會	邱賜聰	黃筆基	王新恩	賴良斌
	劉新華		賴尚煜	
			鄭佳慧	
物 管 局				
	陳文泉	徐環明	郭士生	
	黃炳昌	馬志銘		林克勤
	莊武煌	顧沛宇	高明偉	蘇凡皓
	常漢卿	洪連達	張明倉	王錫勳
	劉志添	林育良	林尚梅	賴弘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暨場址勘查			
時 間	101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核二廠北部展示館 2 樓			
主 席	邱局長賜聰			
	出席人員			
台電公司	彭清			
	邱顯郎			葉亞勳
	陳柏翰		李仁	李宗倫
核二廠	黃清昭	林志偉	余淑惠	王健富
	劉增喜	侯國忠	周福添	吳進輝
	江子良	江明輝	林漢鵬	甘宗毅
核研所	陳英隆	林美香	李柏蒼	
	吳昱彤	楊玉堂		
	王昌錦	吳東志	葉孔浩	
	劉顯陽	陳柏壽	黃貴仁	邱一夫
	蘇家錫	甘柏樹	王正宇	劉立國
泰興公司	陳宗宗	陳文輝	謝福興	李昭川
	葉致成	黃子銀		
NAC	林心仁	楊漢平		
其他	陳佳添	李政霖	東林亭	
	傅國基	黃福明	張重斌	張良翔

林香顯

許心繁

李法顯

黃可書 黃淑怡

陳麗如 黃云如

陳麗如